

八、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业务指导服务（第一期）采购项目（分标1和分标2）/分标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业务指导服务（第一期）采购项目-内业审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621.72万元，资产总额为219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产研院时空信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8日

注：

-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